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农加工发〔2018〕7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农委、发改委（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民
银行、税务局、金融办：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支撑打造杂粮、畜牧、蔬菜、干果、水果、中药材、酿造等七大产业集群，引领山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加快培育发展联合体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有利于多元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示范带动贫困农户共同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主导、自愿联合、民主合作、兴农富农的原则，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途径，积极培育壮大一批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联合体，提升农业产业化引领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水平，为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主要目标。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联合体，推动联合体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各类联合体发展到 300 个，创建 60 个左右的省级示范联合体，重点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省级示范联合体。力争到 2022 年，全省联合体数量达到 500 个，创建省级示范联合体 100 个以上。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日益明显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省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三、重点工作

(一) 引导主体联合

1.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项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不断增强龙头企业引领带动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牵头创建联合体，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

家庭农场” “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联合体” 等多种形式，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制定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服务标准，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建立优质高效安全的原料基地。

2. 发挥农民合作社纽带服务作用。鼓励农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提升规范化水平，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成员权益，组织创建一批管理科学规范、服务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示范社。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鼓励通过品牌嫁接、股份合作、产业延伸等途径，依法组建跨区域、跨行业联合社。引导农民合作社拓宽合作领域，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从产品合作向产业合作、全要素合作和生产全过程合作转变，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加工流通，使农民合作社成为联合体的“粘合剂”和“润滑剂”。

3. 发挥家庭农场基础生产作用。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有序流转。推进家庭农场建立规范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管理台账，分级建立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录，健全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办法。鼓励家庭农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要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提高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切实发挥其在联合体中的基础作用。

推进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

4. 加强联合体高效沟通协作。坚持民主决策、合作共赢，联合体成员之间产权明晰、地位平等。引导联合体各成员在自愿、充分协商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鼓励联合体探索治理机制，制发成员统一标识，增强组织意识和合作意识，增强成员归属感和责任感。鼓励联合体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共同制定生产计划、统一生产标准，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

5. 实现主体深度融合。支持联合体成员之间以资本、技术、品牌、信息为纽带，通过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方式，组建利益共同体。引导联合体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团体与协会等，发挥各自优势，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联盟，在项目策划、产品开发、标准制定、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资源互补，提高农业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二）推动要素融合

1. 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健全完善县、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土地经营权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家

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2. 引导资金有效流动。支持龙头企业加快上市融资步伐，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现资本、资源等生产要素有效配置。龙头企业应发挥自身的资金优势，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帮助家庭农场和农户发展农业生产。鼓励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和农户生产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在联合体内部选择一批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培育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难题。

3. 加快科技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引导联合体内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人才交流合作，提高联合体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向联合体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种苗、防疫、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械化生产等技术服务与培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加快创新成果在联合体内孵化转化。

4. 加强市场信息互通。鼓励龙头企业找准市场需求、捕捉市场信号，依托联合体内部沟通合作机制，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鼓

励联合体内牵头龙头企业建立服务网站，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营销，为联合体成员发布产品信息，开拓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

5. 促进品牌共创共享。鼓励联合体内各成员统一生产技术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鼓励龙头企业依托联合体建设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有条件的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协助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办好山西省农博会、山西省特色农产品北京展示展销活动等，组织联合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鼓励联合体整合品牌资源，探索设立共同营销基金，联合进行品牌创建、品牌宣传、品牌营销，打造知名度高的共用品牌。

（三）完善利益共享

1. 发展订单农业。鼓励联合体各成员之间通过订立规范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鼓励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将农资供应、技术培训、生产服务、贷款担保与订单相结合。加强订单合同履行监督，建立订单农业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者及时向社会曝光，除去联合体成员资格，降低经营主体的违约风险。

2. 促进股份合作。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形成紧密型利益关系。支持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通过双向入股进行利益联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依法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设施设备等生产要素入股龙头企业，参与、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龙头企业依法以资金、技术、良种等要素入股农民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组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主体，采取按股分红和二次利润返还等方式，使农村变资源为股权、变资金为股金、变农民为股民，以股论“价”，按股分红，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3. 强化机制创新。引导联合体内部形成服务、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让各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妥善处理好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与普通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将各级相关扶持政策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适当挂钩。引导联合体建立农业生产、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每年在收益分配前，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保障金，完善自我管理、内部使用、以丰补歉的机制，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引领特色产业发展

1. 推动农业结构调整。鼓励联合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参与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主动对接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水果出口平台“三大省级战略”与质量兴农战略，促进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构建，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产业链推进功能农业（食品）发展。

2. 支撑打造产业集群。重点在我省杂粮、畜牧、蔬菜、干果、水果、中药材、酿造等七大特色优势产业，选择培育一批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联合体，支持联合体成员建设特色农产品烘干、

储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发功能食品、主食加工等精深加工产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产地批发市场与社区直销网点，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直销体系，通过联合体核心龙头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挂靠联合、分工协作，打造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的七大产业集群。

3.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联合体大力发展城郊农业，参与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发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项目，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建设。鼓励联合体大力发展体验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四、支持政策

（一）强化政策扶持。从2019年起，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从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联合体牵头龙头企业贷款，以及其担保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取得的贷款给予贴息；优先支持联合体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省级示范社或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并给予奖补。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现有涉农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改造升级、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等。现有相关涉农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等各项支农惠农资金以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向联合体倾斜。支持联合体参与产业扶贫，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可以凭合规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按规定抵扣增值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支持联合体成员融资。各级农业部门与金融机构共享联合体名录信息。各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先为符合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联合体需求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对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实行随用随借、循环使用方式，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吸纳关联的经营主体发起设立专项担保基金，放大银行贷款倍数，解决信贷难题。鼓励龙头企业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探索“订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加快上市融资步伐。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降低联合体成员风险。

（三）落实用地政策。落实促进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指导

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当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引领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支持农户承包土地流转的政策向联合体倾斜，引导流转的土地优先用于联合体基地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切实把发展联合体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各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与督促检查等职能，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联合体发展困难问题。

（二）开展示范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级示范联合体认定监测办法，建立和发布示范联合体名录，开展示范联合体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地可参照制定本级示范联合体认定监测办法，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1-2个联合体，每个产业打造1-2个联合体示范典型，结合实际情况，对示范联合体给予重点支持。

（三）做好指导服务。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

联合体精准培训，组织外出观摩考察，帮助联合体负责人开阔视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展示展销、政证银企对接、科企对接等合作平台，有效解决联合体贷款融资、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困难。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做好联合体统计调查工作，建立联合体信息库，开展联合体发展水平评价。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5日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